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
2025 年 6 月 30 日拟审批项目（报告表）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分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—2025 年 7 月 4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，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483-6024810

传 真：0483-6024810

通讯地址：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

邮 编：737300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阿拉善右旗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	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	阿拉善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内蒙古至成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城区西南侧 G307 国道南侧，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°37'7.833"，北纬 39°12'10.890"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4307.77 m²，新建一座建筑垃圾填埋场，设计总库容 20 万 m³，有效库容 18 万 m³；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（2025 年~2035 年），年处理量 2.95 万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及垃圾围挡坝、防渗工程、渗沥液收集处置工程、厂区防洪排水工程、进场道路工程、地衡及配套用房、配套填埋作业车辆、垃圾收运车辆、厂区安防及围栏建设等配套附属工程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2232.5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.5 万元，占总投资 3.6%。	1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，运营期产生的物料装卸、堆存废气、堆填废气、车辆运输扬尘等采取洒水抑尘措施。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 2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，外运施肥。生产废水经渗沥液调节池处理后，回喷至垃圾堆体自然挥发，均不得外排。 3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自然干化后，回填于本项目填埋场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有关规定。 4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车辆限速缓行，禁止鸣笛等措施。运营期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标准。 5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。制定生态监测计划，要严格保证各项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。 6. 落实并优化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